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无锡市新吴区金溪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014）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金溪幼儿园

供方（中标方）：振远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014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新吴区金溪幼儿园保安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6480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考核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一年（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分十二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条件、每次比例、金额及方式为：服务费根据园方考核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发票送交甲方，甲方在当月将上月安保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4 月 11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4 月 11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日期：

见证方（公章）：_____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需方(采购方、甲方): 无锡市新吴区金溪幼儿园

供方(供应方、乙方): 振远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214-JSZH-G2025-001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服务范围

无锡市新吴区金溪幼儿园保安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提供校园全年的校园安保及消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消控等),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

2、确保校园新生接待、毕业生离校、学校运动会、家长活动等各类活动以及其他临时性应急时段的安全与秩序保障工作;

3、做好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4、每季度联合幼儿园举行消防演习及消防知识培训。每学期开学联合幼儿园举行防恐防暴演习及配合幼儿园开展各类演练及知识培训。做好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5、在校园各个角落安装打卡设备,按校园要求在工作期间按时打卡,并发布在工作联系群内。

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服务、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附件约定的服务以及甲方不时提出的应属于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三、人员配备

门岗数	人数(人)		岗位安排	备注
1个	保安	6	工作日:白班3个保安,夜间2个,1人轮岗 节假日:白班2个,夜班2个,2人轮岗	必须持有保安员证
	消控	3	白班1人,夜班1人,1人轮岗	必须持有中级消控证
小计		9		含保安队长1人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或对于幼儿园安保要求的相关规定,调整岗位需求人数或调整开放门岗数,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执行并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结算服务费用。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合同期限为壹年。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 元),即人员服务单价:保安为 5250 元/月/人;消控为 7500 元/月/人。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所有服务管理、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薪金、用餐、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入职体检费、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分十二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条件、每次比例、金额及方式为:服务费根据园方考核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发票送交甲方,甲方在当月前将上月安保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二) 指定乙方负责人负责指导、管理、协调、联络项目服务工作。
- (三) 负责协调、解决保安勤务工作中与乙方的各种问题。
- (四) 监督保安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 (五) 对保安日常勤务工作按照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记录并及时检查情况通报乙方。
- (六) 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不适应甲方工作或者不服从正常工作安排的乙方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 (七) 可根据服务需要授权或委托实际服务地的幼儿园行使甲方权利和履行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负责制订安全保卫工作计划;负责制定保安值勤、昼夜巡逻、消

控、监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措施及考核细则；负责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工作安排、思想教育、业务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管。

（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幼儿园的管理，保安人员在昼夜上岗值勤、巡逻、站岗时，必须穿着统一保安制服，工作时不得抽烟、会客、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做到文明值勤。

（四）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和幼儿园要求，对外来人员、车辆的进出认真做好核实登记工作，确保办公秩序正常。

（五）乙方派驻甲方执行保安任务的保安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政审合格并登记在册的人员，这些保安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保安制度（如保密责任等）。

（六）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保安工作的需要。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不称职或玩忽职守的保安人员进行处理或诉之于法。

（七）坚决禁止保安人员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更换人员、追究保安人员个人法律责任和扣减考核得分等）。

（八）乙方派驻的当班保安人数不得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下限，且派驻的当班保安不得兼职。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和幼儿园，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九）乙方所需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即乙方为用人单位，所属人员与甲方或幼儿园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内部或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用工纠纷、卫生检测费、税金、政策性规费等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要教育保安人员不能有监守自盗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否则，依法纪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更换人员、追究保安人员个人法律责任和扣减考核得分等）。

（十一）完成甲方和幼儿园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不能按约定之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乙方经催告满六个月后甲方仍未付款，甲方须自催告满六个月后的次日起向乙方加付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 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三) 合同有效期内, 保安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 由甲乙双方相关部门检查人员及保安人员本人共同签字, 确认属实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如乙方相关部门检查人员及保安人员本人不做签字确认, 但甲方经查证属实的, 亦可向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四) 合同有效期内, 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 擅自终止合同履行的违约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确需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终止合约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五)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服务人员的需求数量发生变化, 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以下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按年合同总额的 20% 赔偿守约方并补足甲方损失:

- 1、合同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事故 (或同类事件), 或者事故严重影响甲方和幼儿园正常秩序;
- 2、考核连续两月 70 分以下或当月 60 分以下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 但逾期未解决的;
- 4、乙方人员数量或资质未达标准的;
- 5、其他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乙方违约导致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十、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机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 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文件。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

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无锡市新吴区金溪幼儿园

乙方: 振远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 合同期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甲方职责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三、乙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乙方在项目工作期间,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三) 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四) 在工作中发生甲方人员、学生(幼儿)、家长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 现场工作人员年龄要求:50周岁以下;配置人员中必须配备1~5名45周岁以下安保人员,退役军人优先(以居民身份证为准),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且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相关体检证明。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视情况在考核中扣减得分;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发生2次及以上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禁止在本区域内参与类似项目招投标活动。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签订地点:_____。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4月1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2: 保安全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考核细则	考核标准	分值
人员 情况 30 分	1. 安保公司要确保人员稳定, 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学校, 保安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2 人 (次) / 学期, 并经学校认可方可上岗 (超限后每多 1 人 (次) 扣考核分 10%); 安保公司要定期巡查安保工作情况。	为确保队伍稳定, 保障正常工作, 无特殊情况一般不请假, 可以周六周日请假的不占用工作时间请假。一个月内保安请假次数超过两次 (包括两次) 者每请一次扣一分。保安公司每月至少巡查保安工作 2 次。未达标每次扣 2 分。	5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不迟到, 不早退, 上班时间外出向主管领导请假, 不无故擅自离岗。	擅自离岗发现一次扣 5 分, 一个月出现同行为 2 次以上 (包括两次) 者调离本单位。	5
	3. 上班时按要求着装, 并佩戴好规定的器械。	发现未能按要求着装佩戴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4. 尊重教职工、团结同事, 爱护幼儿, 举止行为得体。文明接待家长, 能耐心沟通, 及时反馈相关人员, 勿与家长起冲突。	有不得体行为,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5. 严禁酒后上班、疲劳上班或上班时打瞌睡, 不在校内抽烟。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6. 积极学习, 主动参与应急演练, 练习设备使用, 提高职业技能。积极配合学校后勤部门做好临时指派性工作, 加强学习, 提高职业技能。	未做到位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根据实际指派工作适当加分。	5
服务 情况 55 分	1. 严格履行来访人员准入、登记手续。认真排查校门口闲杂人员, 了解来校意图, 细心观察其行为取向。	未做到位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一个月累计扣 10 分 (包括 10 分) 以上者, 调离本单位。	10

	2. 每天准时上下班，并做好交接工作，每天开好、管好通道门锁，并巡查各室门窗防盗设施，确保安全。	未做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3. 严格执行校园 24 小时执勤巡查制度，严密巡视报警系统及其他监控设备。	以抽查为准，巡查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登记不及时不准确的有一次扣 1 分。	5
	4. 对进出校园的车辆和物品要严格检查，严禁将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等带进校园，并引导外来车辆有序停放。上下学时段协助园部做好教职工车辆进出维护、交通疏导工作。	未按要求做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5. 做好门卫处各类资料的填写工作。保证随时能接受上级部门的相关检查。	未能及时规范如实准确填写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6. 明确校园突发事件处理程序，沉着应对，果断处理突发事件，灵活处理应急情况。	处置不到位的扣 10 分，造成事故的不得当月考核奖，并视情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调离本单位。	10
	7 保安人员在岗时间不睡觉，不擅离岗位，至少白天每小时巡视校园一次，夜间每 2 小时巡视校园一次。	以抽查为准，未做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一个月脱岗两次以上者，调离本单位。	5
	8. 维持好上下学时间校门口的秩序，保证师生安全；上学时间不能随意放幼儿出校门。	未做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并作事故处理，调离本单位。	5
	9. 安保器械定位、有序放置。	器械未按要求摆放，或过期了而未及时上报更换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其他 情况 15 分	1. 每天检查各类报警系统、监控录像工作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汇报，以便及时维修，保证完好可用。	未做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2. 做好门卫室的清洁工作，桌面各类资料夹放整齐，桌面地面无杂物堆放，窗明几净。快递等物品及时处理。	抽查为准，视实际情况酌情加分或扣分。	5
	3. 做好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记录不全或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未能准时交接班，或出现脱岗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5 分。一个月脱岗 2 次以上者调离本单位。	5
备注	1. 考核原则：每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足额支付费用；89-71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月保安费用 0.5%，70 分以下（含 70 分），每低 1 分扣除月保安费用 1%，60 分只付 60%，以此类推，考核连续 2 个月低于 70 分或当月 60 分以下的，幼儿园有权解除合同。一个月累计扣 10 分以上（包括 10 分），作为乙方配备人员更换的依据之一。 2. 一旦有乙方员工失职造成人员人身安全、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或发生投诉、上级部门检查未通过等同等时间）的或违反附件 1 等，月底甲方有权视情况另行扣减不少于 10 分的考核分直至解除合同，且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及乙方员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人员数量或资质未达标准的，甲方有权视情况 10-15 分/人另行扣减考核分。乙方每季度提供所有安保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若出现年龄超标、证件作假、有犯罪前科等情况，一次性扣除月考核 30 分。 4. 乙方每月需提供上岗保安人员考勤表且要求一个月内单人次保安上班达 20 天以上。 5. 乙方未合法聘用保安或消防，未按相关规定为保安缴纳社保，甲方视情况另行按照 10-15 分/人扣减考核分。		

检查日期：

检查人：

附件 3：服务质量考核协议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金溪幼儿园

乙方：振远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无锡市新吴区金溪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明确考核和结算标准，双方签订本服务质量考核协议如下：

一、考核方式

保安服务服务质量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幼儿园保安工作考核表》，甲方可根据合同期内更新或新发布的文件要求以及自身需求调整附件 2 的内容，乙方对此无异议；甲方进行每月和每年度考核和评分。

二、考核结算标准

（一）月度考核

每月得分 90 分以上的，足额支付费用；89-71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月保安费用 0.5%，7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月保安费用 1%，60 分只付 60%，以此类推，考核连续 2 个月低于 70 分或当月 60 分以下的，幼儿园有权解除合同。

（二）年度考核

在月考核汇总统计中，累计有二个月得分为 70 分以下或者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度不再续约或招标时取消投标资格。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考核标准提供保安服务，落实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意见。

四、合同组成和生效

本协议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单位执一份。

甲方（需方）：

代表：

2025年4月11日

乙方（供方）：

代表：

2025年4月11日